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12上371字第11200072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溫宏星、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陳湘青112年5月29日通知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1號張嘉蓁與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被上訴人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溫宏星、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陳湘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冠璇



